

项目编号：2441STC62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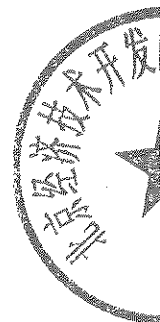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宣传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承接主体）：互联时代（北京）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



围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协同增效相关内容，自行策划不少于1个宣传主题；围绕建设“无废城市”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策划符合经开区工作

实际的活动内容；配合宣传主题和宣传内容，分别面向企业、园区、社区等受众策划形式多样、参与广泛、利于传播的活动形式，至少开展2场宣传活动；助力提升“无废亦庄”品牌影响力，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周期内，在各类公开媒体不少于1次宣传推广；并根据活动制作各类配套宣传品，包括但不限于海报、宣传册、折页、长图、多媒体视频等活动物料，至少设计制作4个宣传品。投标方案中应包含上述成果物，中标后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确认最终成果物。并提供完整的主题宣传实施方案。

(3) 人员保障

为确保项目团队高效运营，投标人需至少安排2人自备设备到采购人单位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文案编辑等人员，上述二类人员至少各1人且不得兼任。其中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

(4) 配套措施

为确保宣传项目的顺利完成，应根据宣传内容，制定相关的保障措施，保障物料配备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同时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配合性工作。

3、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无。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叁仟元人民币(¥883000.00)。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无废城市”建设主题-经验成果宣传活动策划、执行、宣传推广	100000	3	300000
2	“无废城市”建设主题-试点协同增效宣传活动策划、执行、宣传推广	81500	2	163000

3	人员保障及配套措施	420000	1	420000
合计				883000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15801847750053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甲方以 ☐ 国库直接支付 ☐ 国库授权支付 ☐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在☐内划“√”)。

2、甲方以下述第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甲方以下述第 2 项方式分期支付:

1)按 (年/季度/月)于 前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元;

2)本合同签订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97350元(或服务费总额的45 %);在提交中期验收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441500元(或服务费总额的50 %)在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44150元(或服务费总额的5 %)。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①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 %(即 元)支付给乙方;

②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即 元),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后 日内付给乙方;

③ 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即 元),甲方应在乙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完毕日内付给

乙方。

3、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2、验收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以服务内容要求的成果为最终验收标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11、乙方自愿配合经开区开展结果查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因乙方存在如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2 项、第 3 项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和对外业务宣传时将本项目列为乙方作品的权利）。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

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年。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尾部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无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无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无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无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互联时代(北京)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思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2号

楼1层101室-19

电话: 010-80230661

传真: 010-80230661

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廉政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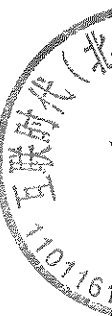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互联时代（北京）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宣传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捌万叁仟元整

项目概况：根据北京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相关工作，制定服务期内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

京)



00784

开发区生



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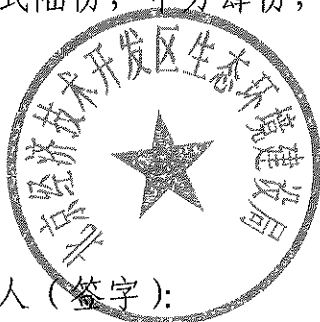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梁超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3日

